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國內不少補習班慣常以「分期付款」鼓吹消費者分擔費用，許多學生直到中途解約時，才知道自己簽下小額信貸，除了得支付違約金給補習班，還得立即償還貸款給銀行，並繳交帳務管理費，等同一連被剝了兩層皮。建議教育部應比照助學貸款的方式，與銀行洽談「補習貸款」專案，以簡化流程或優惠服務，供有貸款需要的學子洽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消基會調查職訓補習班「分期付款」陷阱大，以「消費者信用」為擔保，向銀行辦理小額貸款，消費者中途解約，不僅要付補習班一成違約金，還要給銀行上千元帳管費，消費者等同被剝了兩層皮。
- 二、目前包括語言及電腦資訊教學補習班設計的課程，多數是和銀行或其他資融公司合作提供小額信貸，但部份補習班事前卻未說明這是貸款，而是以「分期付款」四個字做幌子，許多消費者並不清楚，簽下約就等同債務背上身，業者顯有誤導欺騙之嫌。
- 三、而且部分業者故意將合約上小額信貸的字眼模糊化，且不主動告知，因此消費者常常是事後接到銀行徵信電話通知，才知道自己已經辦了貸款；有些業者更離譜，在提供消費者簽定的契約上，副本簽名處竟是申貸契約，而非與正本一致的補習契約。
- 四、建議教育部應比照助學貸款的方式，與銀行洽談「補習貸款」專案，以簡化流程或優惠服務，供有貸款需要的學子洽辦；要不就應與青輔會、職訓局合作多辦語言、電腦課。另外，也應檢討目前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此類約定已失公平交易原則。